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社体字〔2019〕164号

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 大会（湖北站、山东站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社体中心（群体处、体总秘书处）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各省区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之间的学习与交流，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健身指导技能，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科学健身指导理念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（湖北站、山东站）及年终交流展示总结大会（另行通知）。希望各单位对本次大会给予高度重视，积极选拔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组队参会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- 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湖北省体育局
山东省体育总会
- 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湖北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济宁市体育局
邹城市人民政府

(三) 协办单位：山东省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(四) 执行单位：北京奥睿志达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大会主题

奉献 服务 健康 快乐

三、时间地点及片区划分

(一) 湖北站

时间：2019年6月25至28日（25日报到、28日离会）；

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佑铭体育馆；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；

A组片区划分：内蒙古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新疆兵团；

B组：不限片区，全国各省市均可报名参加。

(二) 山东站

时间：2019年10月15至18日（15日报到、18日离会）；

地点：山东省邹城市体育公园；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年9月1日；

A组片区划分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；

B组：不限片区，全国各省市均可报名参加。

四、大会内容

(一) 健身技能比赛：健身操舞类、武术类，每类分A、B两组进行竞赛。

(二) 交流展示项目：原则上为已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具备科学健身功能、适合在健身站点开展的群众健身项目。每单位可报名一至两个项目进行展示。所报项目能否参加展示，以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。分A、B两组进行展示。

五、参会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参会办法

1. A组：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，每队限报领队兼管理1人、教练2人（可兼运动员）、运动员20人；

2. B组：以省区市县各级体育部门、协会、俱乐部等独立法人组织为单位组队，每队需报领队1人、管理不少于1人、教练不少于1人、运动员人数不限；

3. 各省（区、市）选派的A组运动员必须是经常在一线从事指导、服务工作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；

4. 报名按照先到先得方式录取，湖北站总人数达到500人时截止报名；山东站总人数达到400人时截止报名。

（二）参会要求

1. A组运动员须为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取得技术等级证书的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；

2. A组运动员年龄须为1954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；B组运动员年龄须为195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者；

3. A组和B组代表队：自行选择项目参加，鼓励全项参与；

4. 以代表队为单位着统一服装参加开、闭幕式活动（建议统一着社会体育指导员蓝色服装）；

5. 参会指导员技能比赛与展示所需器材自备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人数：每项比赛上场人数为8-12人，展示项目上场人数不限，可兼项。

（二）时间：3分30秒~5分钟/项。

（三）分值：10分。

（四）评分：由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聘请技术人员进行评分。

(五) 音乐：参赛队报名时，须将音乐发送至所属片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标明音乐名称：省份+组别+类别（健身操舞类、武术类、展示项目）+音乐名称。

(六) 竞赛规则（见附件4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(一) 健身技能比赛：每个项目设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各若干名。

(二) 交流展示项目：为参加展示项目的队伍颁发全民健身项目创新奖证书。

(三) 设团队风采奖、优秀编排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裁判员奖等各若干名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请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和责任书（附件2），并于所属片区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1. 湖北站

联系人：黄琪

电话：(027) 87744530

邮箱：shetihuangqi@163.com

2. 山东站

联系人：张猛

电话：13954781553

邮箱：13954781553@163.com

3. 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联系人：张秋月

电话：(010) 87182191

(三) 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 代表队报到时提交

1. 第二代身份证件;
2.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。

九、经费

(一) 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。

(二) 以省(区、市)为单位组队报名的A组参赛人员,在赛会期间食宿费由大会组委会承担。

(三) B组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,240元/人/天,酒店预订先到先得原则,于报到时一次性付清,提前离会不退费。如预订单间,需补差150元/人/天。

(四) 提前抵达或延期离会人员的食宿费自理。

十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报名表
2. 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责任书
3. 2019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大会竞赛规则



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

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2019年4月12日

抄报: 总局群体司。

附件 1

(A 组 ___/B 组 ___)

2019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
报名表

领队兼管理：_____ 性别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单位/职务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教练：_____ 性别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单位/职务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教练：_____ 性别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单位/职务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健身操舞类比赛名称及项目：_____

武术类比赛名称及项目：_____

交流展示项目名称：_____ 交流展示项目上场人数：_____

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健身操舞类	武术类
选手 1					
选手 2					
选手 3					
选手 4					
选手 5					
选手 6					
选手 7					
选手 8					
选手 9					
选手 10					
选手 11					
选手 12					
选手 13					
选手 14					
选手 15					
选手 16					
选手 17					
选手 18					
选手 19					
选手 20					

备注：请在 A 组或 B 组后面打“√”；请在选手参加相应比赛项目中打“√”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19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责任书

本队自愿报名参加 2019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并签署本责任书。对以下内容，我已认真阅读、全面理解并予以确认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一、保证提供的第二代身份证件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等报名信息真实有效。
- 二、按要求参加大会安排的各项活动。
- 三、严格遵守大会的规程、规则和其他规定。
- 四、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，不弄虚作假。
- 五、确保参会人员不使用任何违禁药物，未患传染疾病。
- 六、风险防范措施完备，为参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承担本队任何风险和赔偿责任。
- 七、接受现场提供的急救治疗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- 八、授权举办方、媒体无偿使用本队及参会人员的参赛资料。
- 九、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代表队领队签名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19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 竞赛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为保证 2019 年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顺利进行，确保大会竞赛评分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特制定本竞赛规则。

二、比赛

（一）适用项目

大会所有竞赛项目。

（二）人数

上场 8-12 人。

（三）时间

3 分 30 秒~5 分钟。

三、出场顺序

赛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抽签由组委会竞赛部门和裁判委员会负责，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。

四、比赛场地

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，场地大小为 16m×18m，标记带宽 5cm，

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。比赛场地距离裁判员坐席位置不少于 3m。

五、音乐

(一) 参赛队须选定一首音乐作为比赛音乐。

(二) 参赛队报名时，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标明音乐名称：省份+组别+类别（广场健身操舞类、武术类、展示项目）+音乐名称。

(三) 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，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，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、终止等问题，由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(四) 如更换音乐，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，比赛开始后将不能更换。

六、服装

(一) 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，符合成套动作风格，禁止任何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元素；必须穿着合适内衣、不得过于暴露；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。

(二) 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，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、音乐风格和谐统一。

(三) 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，可以做发型，但头发不能遮脸，不得造型怪异。

七、器械

可根据比赛项目选择合适的器械。

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

一、仲裁委员会

监督赛风、赛纪、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；处理比赛现场出现的问题；处理赛事纠纷、处罚违纪违规行为。

仲裁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~2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二、裁判

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参加裁判学习，赛前、赛中讨论及小结会。

（二）按比赛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赛场。

（三）不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。

（四）不得与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及工作人员）讨论有关比赛裁判工作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着装：组委会指定服装。

三、裁判委员会

裁判委员会设裁判长 1 名、副裁判长 2-4 名，裁判员若干名。

四、裁判职责

（一）裁判长

1. 主持技术会议，制订比赛程序和工作计划，组织裁判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，确保比赛规程、比赛规则得到正确执行。在比赛中记录各裁判员打分的偏差，如反复出现偏差，裁判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裁判；

2. 比赛中，指挥、协调各裁判组工作。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参赛队员或参赛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。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（公告表）并签名确认；

3. 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裁判工作的问题；

4. 依据规则，针对参赛队伍（参赛人员）违规情况，进行裁判长减分；
5. 宣布参赛队伍比赛成绩，做好裁判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副裁判长

1. 协助裁判长工作，在裁判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；
2. 根据分工检查检录、记录裁判等工作。检查各种器材、设施运行情况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；
3. 深入比赛现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如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报裁判长并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裁判员

1. 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，服从裁判长的指挥；
2. 参加裁判员学习，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；
3. 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，熟悉各项目专业知识、技术技巧并能在比赛中公正执法；
4. 比赛中按规则规定对参赛队伍进行认真评分。

（四）检录长

1. 召集参赛队伍准时参赛。对参赛队伍（参赛队员）的参赛资格及着装、服饰、手持轻器械等进行说明与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裁判长，参赛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检查身份证明、体检证明、参赛级（组）别等。全部内容经审核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比赛；
2. 发现无故弃权、参赛人数有变动、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，需立即报告裁判长。

（五）记录长

1. 准备比赛用表和裁判用品；按规则规定对各比赛环节评分进行计算、统计；处理记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2. 及时将每一级（组）别统计结果报告裁判长，比赛结束后请裁判长、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，并及时送交上级部门；
3. 及时公示比赛结果，送达宣告员处及颁奖组并及时张贴；
4. 整理各种比赛资料，赛后编制成绩册，送交有关部门归档。

（六）计时员

准备、保管计时用具，记录场上参赛队伍持续停顿（相对静止）时间，与放音员共同确认参赛队伍音乐时长，如有违规情况需及时报告裁判长。

（七）放音员

1. 检查音响设备，确保其能正常工作；收集参赛队伍比赛音乐并进行检查、整理、核对、排序等（赛前务必逐一试听参赛队伍提供的自选音乐，以防止比赛中出现故障）；
2. 准备好各种比赛相关音乐（背景音乐、颁奖音乐、入场音乐、参赛音乐等）并适时播放。
3. 比赛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，不得擅自复制参赛队伍比赛音乐私用，比赛结束后及时归还参赛音乐和其它借用物品。

（八）宣告员

1. 在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，收集比赛相关资料、宣告比赛注意事项、宣传比赛专业知识、提醒比赛人员注意比赛礼仪等；
2. 宣布单元比赛开始，介绍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成员，宣告出场队伍，

宣读最后得分；

3. 了解比赛环节、评分结果与最新情况，控制比赛节奏。

第三章 评分

一、评分方法

(一) 评分因素

印象（30%）、完成（70%）。

(二) 分值

10分。

(三) 评分

1. 印象分

2. 完成分

3. 最后得分

最后得分=印象分×30%+完成分×70%-裁判长扣分

二、评分标准

(一) 印象分（30%）

评分点	等次	分值
1. 服装、音乐、动作的搭配； 2. 团队配合； 3. 精神状态； 4. 科学健身性； 5. 整体印象。	优	9-10分
	良	8-8.9分
	中	7-7.9分
	差	7分以下

(二) 完成分（70%）

评分点	等次	分值
-----	----	----

评分点	等次	分值
1. 完成质量：动作完成规范性、准确性与熟练程度；	优	9-10 分
2. 艺术表现：动作编排、队形变化等；	良	8-8.9 分
3. 创意编排：动作编排全面合理，有健身科学性；	中	7-7.9 分
4. 一致性：动作整齐，协调一致；	差	7 分以下
5. 整体表现。		

三、裁判长减分

裁判长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控，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。

裁判长减分：	
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。	0.5 分
出界。	每人次减 0.5 分，最多 1 分
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。	每人次减 0.5 分，最多 1 分
参赛队员的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。	0.5 分
参赛人数与要求不符合规定。	0.5 分
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。	0.5 分
出现危险动作（翻腾、托举等）	0.5 分
其他减分	0.5-1 分

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

一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纪律违规处理

1.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；
2. 检录 3 次未到者，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；
3. 不服从裁判者，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；
4. 有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动作设计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5. 拒绝领奖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。

（二）处罚办法

1. 警告；

2. 取消比赛资格、成绩；
3. 取消其获得的与参赛项目相关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资格；
4. 终身取消相关赛事资格；
5.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。

二、特殊情况处理

参赛队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，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内持医院（医生）证明提出申请，由竞赛组委会同意并报裁判组确认后方可更换。